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提高妇女地位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申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⁴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⁶ 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采取的涉及对妇女暴力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行为的后续行动，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还回顾所有过去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建议，包括关于贩卖妇女的2002年12月18日第57/176号决议，关于致力于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2002年12月18日第57/179号决议，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2002年12月18日第57/181号决议，以及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或习惯做法的2001年12月19日第56/12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3日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2003/45号决议，以及所有过去关于该问题的决议，⁸

铭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属于人权问题，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基于男女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社会问题，

还认识到男女有责任促进性别平等，并应当对这方面负责，

也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会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并会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产生心理、社会和经济影响，

强调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乱伦，早婚和逼婚，与商业性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以及经济剥削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可增加她们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并加剧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条件，

强调必须加强妇女的力量，并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以此作为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种关键手段，

1. **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欢迎**：

(a) 各国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包括法律、教育、经济、社会及其他方面的措施，

(b)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提出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领域中的动态(1994-2002年)的报告，⁹

⁷ 第S-23/2号决议，附件和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⁸ 见E/2003/23(Part I)，第二章，A节。

⁹ E/CN.4/2003/75及Corr.1和Add.1-4及Add.2/Corr.1。

(c)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努力，另外，还特别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2002 年发表的关于暴力和保健问题的世界报告，¹⁰ 尤其是报告讨论了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

(d) 包括妇女组织和基层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个人，通过加强人们了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及其危害，并对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而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

3. **强调** 各国义务作出适当的努力，防止和调查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惩罚施暴者，另外也强调，不作出这方面的努力，将损害、削弱或阻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还强调** 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⁷ 所列罪行，妨碍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力量；

5. **强烈谴责** 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在这方面呼吁消除家庭中、社区中以及国家犯下的和容忍的针对性别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

6. **强调** 需要将对各种年龄的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缘起于各种形式歧视的暴力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7. **呼吁** 各国：

(a) 通过采取全盘和综合的办法，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努力中；

(b) 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妇女的力量，并加强她们经济上的独立，除其他外，办法是同工同酬，扩大就业机会；并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信贷、小额信贷、以及传统的储蓄计划，如妇女银行和合作社；另外，确保财产权和遗产权，以便减少妇女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包括家庭暴力和贩卖；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促进和保护充分享有妇女的所有人权，以便使妇女和女孩能更好地防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遭受暴力的侵害；

(d) 采取措施确保遭到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取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和赔偿并治疗受害者，改造施加暴力者；

(e) 不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来回避它们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义务；

¹⁰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2 年。

(f) 防止酷刑及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包括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者提供补偿；

— 家庭暴力

1. 认识到：

(a) 家庭暴力是在私人领域发生的暴力行为，通常发生在因亲密关系、血缘或法律而有关系的个人之间；

(b) 家庭暴力是最常见和最难看到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形式，其后果影响受害者生活的许多方面；

(c) 家庭暴力可以许多不同形式出现，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d) 家庭暴力引起公众关切，需要各国认真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并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

(e) 家庭暴力可包括经济虐待，这种虐待可对妇女的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伤害；

2. **重申**各国承诺确定立法和(或)加强适当的机制、处理涉及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犯罪事项，包括婚内强奸和性虐待妇女和女孩，并确保这种案件迅速依法惩处；

3. **呼吁**各国：

(a) 通过、加强和实施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惩罚措施，确定对家庭暴力的充分法律保护措施，并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这些法律和条例、以确保有效消除家庭暴力；

(b)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起诉行为人；

(c) 通过和(或)加强各项政策和立法，以便加强预防性措施，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行为人，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的援助，另外通过关于改造施暴者的政策；

(d) 加强防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各项措施；

(e) 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除其他外，办法是酌情下令限制采取暴力行为的伴侣进入住家，禁止采取暴力行为的伴侣接触受害者，而又不影响任何和解的措施；

(f) 对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所有专业人员，包括警官、司法和法律人员、保健人员、教育工作者、青年问题工作者以及社会工作者，提供或便利提供充分的培训，尤其是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g)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或便利提供援助，协助向警方提出报告，并获得治疗和支助，其中可包括建立一次作业中心，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安全的庇护所和中心；

(h) 使妇女在寻求补偿过程中免于进一步受害；

(i)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应急的规程和程序，以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并防止发生进一步的家庭暴力行为；

二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也欢迎**各国政府为传播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害影响的信息以全面消除这种做法，就举行国家和区域两级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3. **呼吁**各国：

(a) 制订、通过并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并对从事此种行为者提出起诉；

(b) 加紧努力，特别通过举行国家或区域两级的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和采取后续行动并动员舆论领导者、教育工作者、各家各户、宗教领袖、长老、世袭酋长、医务工作者和传统疗法行医者、教师、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社会工作者、育儿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文艺界和媒体参与提高认识的运动，提高和动员国际国内公众舆论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害影响的认识，进而彻底消除这种做法；

(c) 通过与社区、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者和传统疗法行医者协商，探讨取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其他无害做法，尤其是在那些把这些做法当作一种礼仪仪式或成年礼的地方；

(d) 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全面和易获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建立或加强支助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¹¹ A/58/169。

(e) 在培训保健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时候，专门讨论有损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并讨论由于这种做法，增加了妇女和女童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风险问题；

(f)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提高那些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社区、包括移民和难民社区开展旨在防止和消除这种做法的活动的的能力；

(g) 支助为妇女和女童执行的保健和教育方案，以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信息，包括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造成的有害影响和对健康造成的威胁、预防和诊治性传播感染、安全孕产、预防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方面的教育和信息；

(h) 特别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促使男子了解他们对推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上的作用和责任；

三

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

1. **表示关切** 妇女仍然受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世界各地仍然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这类暴力，而且行为人未被起诉或受到处罚；

2. **呼吁** 所有国家：

(a) 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b) 迅速彻底调查并有效起诉和记录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案件，处罚肇事者；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此类罪行不加姑息；

(d) 加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使社区领袖参与等办法，提高人们对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必要性的认识，改变允许这种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e) 鼓励，支持和执行各种措施和方案，增进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及了解，包括为警务、司法和法律等领域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公正、有效处理关于此类罪行的投诉的能力，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

(f) 继续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处理这一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并加强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g) 酌情在可能时建立，加强和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的需要，包括除其他外，向其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咨询、法律援助、保健服务、康复治疗并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h) 有效处理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投诉，通过建立、加强和促进体制机制等途径，使受害人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

四

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

1. **强调**以不同形式发生在妇女和女童身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是可能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暴力、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因素；确认为了处理对妇女的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有关的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包括有效执行国家立法；

2.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层面的一般性建议 XXV；¹²

3. **表示关切**：

(a) 种族歧视的某些形式可能按照性别而特别针对妇女；

(b) 存在着针对性别的障碍，例如法律制度中的性别偏见以及在私人生活领域对妇女的歧视，这些可能阻碍妇女获得补救办法以及利用种族歧视投诉机制；

4. **呼吁**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通过政策与方案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

(b) 增加和加强合作、政策回应并有效执行国内立法及各国在有关国际文书中的义务以及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以便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³ 的缔约国应尽可能高质量和高数量地说明确保妇女在不受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平等享有《公约》保障权利的影响因素和遭到的困难；

5.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之时，继续加紧努力在其工作方法、包括其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审查、结论和意见、早期预警机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5/18 和 Add.1)，附件五，A 节。

¹³ 第 2106A 号决议，附件。

紧急行动程序和一般建议中纳入性别观点和性别分析并鼓励使用顾及男女平等观念的措辞；

五

早婚和逼婚

1. **重申**只有经婚嫁双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2. **表示关切**：
 - (a) 早婚和逼婚的做法妨碍妇女和儿童享受其人权；
 - (b) 早婚和早孕可能严重减少教育和就业机会，可能对少女及其子女的经济福祉和发展造成长期有害后果并影响其生活质量；
 - (c) 早婚和早孕是造成与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有关保健问题的重要因素；
3.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制止早婚和逼婚作出的宝贵工作，并注意到关于婚姻与家庭关系平等的一般性建议 21；¹⁴
4. **呼吁**各国：
 - (a) 遵守其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就制止早婚和逼婚做法作出的承诺；
 - (b) 采取立法行动（如果还没有这样做）具体规定最低结婚年龄；
 - (c) 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婚姻的同意、婚姻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¹⁵
 - (d) 改进获得有关早婚和早孕负面影响的信息的条件；
 - (e) 动员媒体并支助民间社会提高公众对童婚、早孕和制止这类做法必要性的认识；
 - (f) 改善年轻妇女的教育机会，提高她们的能力，帮助防止早婚和早孕；

六

溺杀女婴

1. **谴责**溺杀女婴的做法；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一章 A 节。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1 卷，第 7525 号。

2. **重申** 各国义务通过为生命的开始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环境、提供有效、公平、可持续和持久的初级保健制度以及消除在中小学教育中性别不平衡现象，确保其管辖权内的所有儿童与生俱来的生命权；

3. **强调** 有必要消除对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消除重男轻女的根源，因为这造成溺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等有害和不道德的做法；

4. **表示关切** 重男轻女的现象可能导致在获得粮食和医疗保健方面采取系统的男女有别的做法，从而忽视女孩；

5. **确认** 事实上溺杀女婴的做法反映了存在于全世界许多国家社会中偏好男孩以及给予妇女较低地位的经济、文化和传统上的强烈偏见；

6. **呼吁各国：**

(a) 颁布和执行反对进行在医学上没有必要的产前性别选择的立法；

(b) 制订有关消除溺杀女婴做法的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特别解决溺杀女婴的根源，包括消除歧视性立法和做法；

(c) 起诉或促进起诉溺杀女婴的案件，并惩处那些应负责任者；

(d) 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并颁布有关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促进改变偏好儿子的态度；

七

对女童的性虐待

1. **重申** 各国义务保证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2. **认识到** 女童比男童更容易受到性虐待；

3. **吁请** 各国：

(a) 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

(b) 采取步骤改善旨在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惩罚罪犯的立法的执行情况；

(c) 在发生乱伦或性虐待时向有关儿童和家庭提供或协助提供支助服务；

(d) 酌情与民间社会一起提供或协助提供热线电话和庇护所等顾及儿童的设施；

(e) 采取司法和行政程序，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并提供行之有效的补救办法；

(f) 制订教育方案，防止和制止性虐待；

(g) 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医生和保健人员提供培训，以发现虐待情况和可能导致怀疑性暴力行为的任何迹象，并将这种怀疑报告给有关当局；

八

因嫁妆引起的暴力

1. **谴责**所有形式的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包括杀人；

2. **认识到**因嫁妆引起的暴力有许多不同的形式，包括谋杀、强奸、殴打和其他身体虐待以及心理虐待；

3. **欢迎**：

(a) 各国为消除因嫁妆引起的暴力所作的努力；

(b)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消除因嫁妆引起的暴力所做的贡献；

(c) 立法将嫁妆习俗作为可判刑的犯罪，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采取立法措施将嫁妆习俗按刑事罪论处；

4. **吁请**各国：

(a) 通过加强执法工作，继续执行禁止嫁妆做法的现有立法，并酌情改善这种立法的执行工作；

(b) 向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法律和司法援助，并向受害者提供或协助提供庇护所、培训和康复服务；

5. **认识到**立法措施不足以消除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改变导致这种暴力的社会态度；

6.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努力并加强努力，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教育和宣传运动，以铲除因嫁妆引起的暴力；

九

酸液攻击

1. 对妇女和女童被浇酸液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2. **表示关切**的是，受害者由于惧怕报复，往往不报告这种攻击行为，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受害者越来越多地向警察报告这种攻击，当局越来越多地起诉罪犯；

3. **欢迎**各国为制止酸液攻击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咨询、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提高认识运动；

4.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和预防运动，以消除酸液攻击，并将犯有这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b)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来限制、控制和监测酸液的销售；

(c) 支持民间社会为帮助酸液攻击受害者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她们的康复和在社会中恢复社会和经济能力；

5. **邀请**联合国有关组织酌情协助为治疗被酸液烧伤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

十

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地方的强奸、性虐待、性骚扰和恐吓

1. **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特别是强奸，既侵犯也减损或剥夺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2. **又注意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可以严重减损妇女在就业上的平等，在这方面重申各国有关义务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3. **吁请**各国：

(a) 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对妇女性虐待的案件，特别是强奸案；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禁止在工作场合、教育机构和其他地方的一切性骚扰和其他影响妇女的尊严、平等和不受歧视的不当性行为；

(c) 采取措施消除女童在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受性骚扰的情况；

(d) 推动、制订和执行打击性骚扰的政策，这种政策除其他外，包括适当的惩罚和惩戒规则、适用于性骚扰的保密申诉程序和机制、培训和通讯；

(e) 提高对性骚扰的认识、宣传和预防工作；

4. **邀请**所有雇主和教育机构负责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工作场所一切形式的性骚扰；

十一

商业性性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卖

1. **重申**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 57/176 号决议；

2. **又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因商业性性剥削造成的暴力行为，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打击和消灭；

3. **认识到**包括女童在内的一些特别脆弱的群体较易遭受性剥削，并认识到性剥削的受害者以女童居多；

4. **又认识到**必须打击贩卖的根源，如贫穷、男女不平等、妇女和女童没有权力以及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

5. **吁请**各国：

(a) 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有关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⁶ 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¹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⁸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⁹

(b) 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卖女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因被贩卖而遭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c) 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通过全面的反贩卖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d)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迫使她们从事淫业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f) 酌情划拨资源，提供综合方案，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等手段协助对被贩卖者的身心康复、重返社会，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十二

因热恋而犯下的罪行

1. **重申**因热恋而对妇女犯下的罪行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种形式，妨害并剥夺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2. **要求**所有国家：

¹⁶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⁷ 同上，附件二。

¹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⁹ 见第 54/263 号决议。

(a) 加强意识和预防措施，消除因热恋而犯下的罪行，以期改变纵容此种罪行的态度和行为；

(b) 调查并起诉因热恋而对妇女犯下的罪行，并对定罪的人加以惩罚。

十三

妇女与武装冲突

1.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妇女犯下的暴力行为，例如杀戮、强奸（包括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并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对付这些侵犯国际人权并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行为；

2. **表示关切**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包括沦为难民和国内流民的人绝大多数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日益以他们为攻击目标，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影响；

3.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⁰ 列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特定情况下属于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或重大违反；

4.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5.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必须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6. **又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

7. **确认** 2000 年 3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建议向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关于冲突局势下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和人权的专门训练；²¹

8. **呼吁**各国：

(a) 维护并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标准，以防止武装和其他冲突局势下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

²⁰ 《联合国正式记录，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罗马，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5），A 节。

²¹ 新闻稿 OBV/195-SC/7027-WOM/1270。

(b) 调查战争期间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特别是有计划的强奸、强迫卖淫，以及其他形式的下流攻击和性奴役；

(c) 起诉应对危害妇女的战争罪负责的一切人员，并对受害妇女提供充分的补偿；

9.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凌虐，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

(b) 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²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⁴ 及其 1979 年《议定书》、²⁵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²⁶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¹⁹ 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两项《任择议定书》²⁷ 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十四

1. **敦促**各国：

(a) 优先考虑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b) 如果已是《公约》的缔约国，在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
施，并酌情在提交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指出应与这项资料互参；

(c)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酌情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协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d) 收集、订新和改进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包括通过按性别分列
的资料系统，并应将此种数据公开和广泛传播；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²⁴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²⁶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²⁷ 见第 54/263 号决议。

(e)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并强调男人和男孩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促使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并对他们实施改造；

(f)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意识的运动；

2.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3.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管理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4. **请**：

(a) 各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²⁸ 的适当性；

5. **请**秘书长：

(a) 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本决议各节和有关文件内所概述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按暴力的类别分列，并根据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研究和收集的数据，进行一项深入研究，特别是下列各方面的研究：

(一)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各种形式的统计概览，以便更精确地判断这种暴力行为的程度，同时查明在数据收集方面的漏洞，并建议各种方法来评估这个问题的范围；

(二) 造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包括其根本原因和促成因素；

(三)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中期和长期后果；

(四)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

(五) 指出各方面最佳做法的实例，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和有效补救办法，并指出这些机制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实效；

(b) 在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时，与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c) 将这份研究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并根据这项研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列着重行动的建议，供各国审议，除其他外，包括有效的补救办法及防止和改造措施；

(d)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的一份进度报告；

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